

## 審查報告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42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月 29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並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本細則係為因應本法之施行所訂定之執行性、細節性或技術性規定，多數條文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隨即進行條文審查，部並就本院銓敘處簽呈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會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第 11 條第 5 項未明訂投資績效未達保證收益而須由國庫撥補差額之作業時程，倘撥補頻率不一或有時間落差，會否損及領受人權益？上開差額計算是否包含未實現損益？有關退撫儲金收繳及撥補等整體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劃為何？請適時向本院委員簡報。
- 二、第 12 條第 2 項所訂退撫儲金內涵為何？除撥繳之本金及運

用所產生之收益外，是否仍有其他孳息？軍公教人員退撫法令，均將「運用收益之孳息」與「撥繳基金費用」併列，其範圍應有區別；以本項係參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為避免引致適用情形不一之疑義，如未牴觸本法或有明顯錯誤，建議維持。

- 三、第 13 條第 2 項就任職未滿 5 年之離職公務人員申請暫不領取退撫儲金，僅以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利率計息，是否過於苛刻？可否改為一年期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或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如部係基於政策考量，對於任職是否滿 5 年之離職公務人員權益有差別待遇，仍應善盡告知義務，清楚說明。
- 四、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而本法第 28 條係於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月退休金之計給，始涉及年金生命表等，以年金生命表雖於本法第 28 條第 6 項亦有規定，惟依法制作業原則應引述首次提及之條款，是該條修正文字，請再酌。
- 五、第 27 條規定公務人員以個人退休金購買年金保險，程序上如何確保公務人員權益？第 3 項可否改由公務人員自行向保險業洽購並繳付保險費，無需於退休前即作決定？另有意見認為，因年金保險屬退休制度，由政府認證將退休金轉換為保險性質，以解決長壽風險，是公務人員應於退休前擇定；又目前尚無保險業承保，若放寬退休後仍可選擇年金保險，恐

增加洽談難度。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本院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法規會）就前開意見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法領取或結清個人專戶時，如其選擇保守型投資組合之績效，低於當地銀行 6 家行庫牌告 2 年期定存利率之平均利率，將由國庫撥補後，匯入個人專戶，非定期撥付。至投資組合淨值之計算，係含已（未）實現損益，惟於支付個人退撫給與前換算現值，屬已實現損益。
- （二）個人專戶之儲金包括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自願提繳之本金，加上投資運用收益及其合計產生之孳息收入。以孳息概念等同收益，為與本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一致，或可刪除「收益」文字。
- （三）基於人事管理原則，對任職是否滿 5 年之公務人員權益，本法於制度設計上已予區隔，任職未滿 5 年離職之公務人員，如選擇暫不領取退撫儲金，係以信託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屬代為保管性質，不進行投資運用，且因屬法人專戶，僅能以活存利率計息；任職滿 5 年以上離職者，則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
- （四）年金保險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先評選相關商品，若公務人員選擇採此方式支領月退休金，則由保險業提供保單條

款，並明確告知保險內容，於退休案審定後，由上開機關通知承保之保險業接洽公務人員購買年金保險商品。

##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第 69 條有關主管機關之範圍，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機關與獨立機關之定義不同；又現行人事法規如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均將獨立機關列為主管機關範圍，是建議本條增列獨立機關。

## 三、院法規會說明部分：

第 25 條第 3 項所引條文，因本法第 28 條所列第 1 項第 2 款，以及同條第 6 款規定並無實質差異，宜先引用該條第 1 項第 2 款。

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

第 1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至第 68 條及第 70 條至第 80 條，另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7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至第 41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60 條、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2 條及第 78 條至第 80 條等條文說明，均依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

### 二、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 12 條及第 69 條。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第 25 條，其中第 3 項：「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修正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各章章名及節名照部擬通過。

五、總說明照部擬再修正總說明通過。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本細則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